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86號

上訴人 加豐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瑋頤

被上訴人 秉豐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皮家源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所為113年度建字第86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第一審判決業於民國114年1月2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經依法計算上訴期間20日，加計在途期間1日後末日為114年2月14日（星期五）。惟上訴人遲至114年2月25日始向本院提起上訴，有民事聲明上訴狀及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上訴人提起上訴顯已逾期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另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上訴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，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原應定期間命

其補正，惟因本件上訴逾法定不變期間，上訴不合法應予駁回業如前述，則本院縱定期間命補正，上訴人亦遵期補繳上訴裁判費，依法仍應以上訴逾期為由而裁定駁回，準此，本件上訴逾期之不合法情形既無從補正，即無庸再定期間命上訴人補繳上訴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碧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林冠諭